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教育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6

填报人：卜裕华

联系电话：0753-2180888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思路以及教育发展的方向、重点、结构、速度建议，并协调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 负责市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监督、统计各县（市、区）教育财政拨款的投入、执行和使用情况；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

4. 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民族教育，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审计工作。

5. 负责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承担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

6. 规划、指导和协调普教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教育科研和推动学校发展高新技术、科研成果转

化及兴办科技产业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和发展校办产业工作。

7. 牵头负责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和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验收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8.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指导各类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室建设，组织审定教材与教学用书及资料。

9. 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

10. 规划、指导、组织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本市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有关工作，指导来梅留学人员和在学校任教外籍教师管理工作。

11. 参与制订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计划；指导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和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有关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和计划；提出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政策建议。

12. 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承担市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3. 主管全市的教师工作；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

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和监察、纪检工作。

14. 承担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5.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系统推进教育强市建设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力推进省级以上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抓好国家和省重大工程项目申报，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项目获得国家 3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积极申请“6.16”特大暴雨灾后重建项目，共有 17 个项目 66 亿元纳入省级规划；成功争取省教育厅拨付 1027 万元救灾资金用于受灾学校复课复学。

推动出台省级融湾方案。取得省教育厅支持，于 5 月出台《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明确 13 个工作任务，在政策举措、资金项目、资源平台、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梅州倾斜支持。

落实教育惠民实事。截至 11 月，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学位 2052 个，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8010 个，普通高中公办学位 1150 个。46 所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改造项目已完成 42 所，6 所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已完成 5 所。

(2) 实施“百千万工程”教育行动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办好“三所学校”资金保障力度，稳步推进校舍修缮、食堂改造、运动场改造等项目。目前，全市104个乡镇的中心小学、寄宿制初中学校标准化覆盖率已达100%。

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创建工作，对蕉岭县义务教育、平远县学前教育情况开展专项督查。优化城乡资源配置，推动建立77个城乡教育共同体。稳妥推进乡镇学校整合提质，2023年至今，全市已撤并（含停办）小规模学校145所。

实施县中托管帮扶工程。我市37所县域高中分别与省属、广州市属、梅州市属高中组成结对帮扶关系。同时，嘉应学院与各县（市、区）教育局签订纵向帮扶协议。

推动教育数字化发展。全力落实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广东全域应用试点工作，我市共入选4所省级标杆校和7个省级名师团。

(3)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市委主要领导带头深入高校调研、与师生座谈并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讲“思政第一课”制度，全年开展“思政第一课”1692课时，实现全覆盖。

持续打造思政育人品牌。发挥梅州全境属原中央苏区的红色资源优势，持续打造“红色思政+客家+N”特色育人品牌。今年

新增 3 所省级研学实践基地，叶剑英元帅纪念馆获评广东省首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开展“院士专家梅州行”进百校活动，18 位院士专家走进 17 所学校。

推动校园足球工作。成功申报创建全国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市，印发《2024 年梅州市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发展。广泛开展校园体育、艺术赛事活动，与嘉应学院合作开展美育浸润行动。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下达资金 1337.5 元，受益学生 25642 人。健全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

(4) 加快建设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

落实“双减”交账攻坚行动。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已出台 21 个配套政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效明显，实现机构总量、培训课时、参培人数、招生规模和预收费“五个减少”。其中，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由 183 家压减至 12 家，压减率达到 93.44%。减负提质效果初现，已实现课后服务三个“全覆盖”，全面推行“5+2”模式。

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升办学能力，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截止至 10 月份，已有 6 所中职学校达标，达标率 54.55%。深化产教融合，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广梅园校区于今年投入使用，至 10 月，已有 700 多名学生入驻。宣传“学在梅州、建设梅州”思想，举办 2024 年中职学生岗位实习

本地企业供需见面会，共有 73 家企业提供 2800 多个岗位，有 2600 名学生与企业达成实习意向。

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落实我市“1+N”人才政策，今年共招聘引进 899 名高校毕业生；赴国内重点师范院校开展 7 场专场招聘会，引进 20 名教育类急需紧缺人才。大力培育、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推进“新强师工程”，搭建全市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平台。今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梅州荣获 1 个先进集体和 5 位先进个人。

完善教研和中高考备考体系。实施教研体系建设工程。推进“梅州全市大教研”和“示范学科教研组建设”，打造高质量教研体系的梅州特色案例。组织开展区域教研活动，引导基层学校完善校本教研建设。以教研基地项目为支点深化教研体系内涵建设。我市入选首批“广东省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有 5 所学校入选省中小学数学高质量发展示范校。统筹指导各地各校中高考备考策略，2024 年普通高考历史方向考生有突破，1 人进入全省前 50 名，2 人进入全省前 100 名。东山中学特控线上线率 69.18%，上线率比去年提高 14.5%，创历史新高，市县两级示范性高中更趋均衡发展，7 人达到清华、北大录取线。

厚植教育安全根基。以更高水平“安全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为抓手，做好校园防欺凌、防溺水、防自然灾害、交通、消防安全事故等重点工作。有序组织蕉岭、平远等受灾害影响的地区做好复学复课、考点重新布置等工作，7 所乡镇学校的 576 名考生安全转移至县城考点完成考试。抓细抓实未成年学生保

护。成立预防和治理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形成“1+8+N”系列工作方案；强化矫正教育，推动市正本学校于今年8月开学。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和《2024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分工方案》并开展督查推进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4〕5号），梅州市教育局共有四项重点工作和一件民生实事。

（1）建设融湾教育研学基地，争取大湾区内地高校在梅建设附属中小学校区或合作办学。

（2）推动创建城乡教育共同体，科学整合撤并一批农村“麻雀学校”，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共享。

（3）推进普通高中县域招生改革，支持百年老校“二次创业”，争取中考、高考有新突破。

（4）实施职业教育“双精”工程，创建2所省高水平中职学校。

（5）学前教育生均拨款不低于每生每年600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一是强化教育系统党建引领；二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四是保障校园师生安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年，我部门收入决算数为58619.61万元，其中一般公

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193.88 万元、事业收入 7419.77 万元、其他收入 1005.97 万元。2024 年支出决算数为 60000.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71.32 万元、项目支出 9929.47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进行自评，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79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我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的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项目资金的使用能根据轻重缓急进行合理分配。本项自评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我部门按财政部门要求规范公开部门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未发现不规范行为。本项自评 1.5 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我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的设立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较高。本项自评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我部门的绩效指标设置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能够体现部门履职效果。本项自评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对机关和下属单位、项目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良好。本项自评 7 分。

(2) 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我部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时，能做到尽快制定方案、及时分配。本项自评2.92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我部门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能规范反映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本项自评 5 分。

(2)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部门能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编制，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本项自评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部门及时公开绩效信息。本项自评 2 分。

(3)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我部门项目资金绩效完成良好。本项自评 5.99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我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本项自评 6 分。

③项目监管：我部门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且不存在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情况。本项目自评6分。

(4)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部门采购意向均按规定完整、及时公开。本项目自评2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部门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本项目自评1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我部门按规定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报表，不涉及采购投诉处理事项。本项目自评1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部门采购合同按规定时效及时签订。本项目自评2分。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我部门合同公告时效及时。本项目自评1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我部门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为20.83%，未达≥40%标准，按文件要求本项目自评0分。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我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标准。本项目自评1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部门资产处置收益及租金收益均及时上缴。本项自评1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我部门已进行资产盘点。本项自评2分。

④数据质量：我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数据质量较高。本项自评1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我部门依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做好资产管理工作并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本项自评2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全面提高资产管理水平，通过合理配置，加强维护和保养，充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率。本项自评1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我部门厉行节约、量入为出，合理安排各项财务开支，严格控制经济成本和其他支出，符合相关要求。本项自评3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我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对机构运转成本做到严格控制。本项自评2.5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部门“三公”经费基本按照预算计划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本项自评2.5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我部门顺利完成本年度重点工作和市民

生实事等重点工作任务。本项自评 1 分。

(3) 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我部门积极履职，强化管理，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本项自评 10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本项自评 10 分。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结合我部门办理群众信访情况，我部门信访办理工作完成良好。本项自评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下属单位反馈给我部门的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和开展满意度调查情况，我部门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本项自评 2.38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良好，但仍存在着不足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佐证材料不够完善。

2. 建议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佐证材料上传的文件大小限制，以便提高上传效率。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